

朱超

定点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洛阳监狱

合同编号：LYJY2025031901



乙方：河南星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在河南省洛阳监狱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9)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甲方确定，确定乙方为一标段（大米）中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解释条款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为最终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条款下的补充、修改、澄清及说明。
- (5) 乙方的书面承诺。

二、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合同标的

品名	品牌	中标单价	规格
大米	崔氏米业	121 元/袋	25 公斤/袋

上述产品以下简称“货物”。

2.2 合同价款

2.2.1 采购数量以每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为准。合同结算价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采购数量乘以该品种采购单价合计后确定。

2.2.2 本协议执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采购、运输、售后、税金、利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即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3 经甲乙双方确认，除本合同最终结算价外，甲方无须就本协议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增加任何费用。

2.3 数量及数量增减变更：

乙方中标的数量为甲方年度预算暂定数量，不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依据，乙方具体供货数

量以甲方下达计划为准，甲方保留采购货物数量及品种增减的权利。

2.4 物品价格调整约定：合同期前三个月不得变更价格。合同期前三个月后，在市场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 5% 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市场价格上浮超过 5% 时，乙方应及时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在市场价格下浮动超过 5% 时，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除此之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和变动。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 甲方采用第(4)种方式，并按以下约定安排付款：（1）现金；（2）支票；（3）银行汇票；（4）转账。

3.3 付款期限：以两个月作为一个付费周期，根据甲方两个月内的采购计划，乙方送达全部货物并经验收合格，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

3.4 采购发票在每次货品验收无误、无争议后开具，乙方应按照监狱财务制度完善发票的内容，对不符合要求的票据无条件更换。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交货方式

4.1 交货时间：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计划，接到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下 12 小时内送达。（以乙方中标交货期为准）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的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4 供货保质期限：供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应在产品包装所示保质期的 2/3 时间以上。

4.5 乙方承诺，遇到疫情或其他突发情况，乙方保证正常供应。

五、包装、验收及质量保证

5.1 质量要求：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1.1 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5.1.2 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5.2 包装要求

5.2.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陆地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霉变、损坏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 每件包装箱（袋）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 验收要求

5.3.1 验收标准：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市级及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批次产品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3.2 验收方式：抽检或全检。

5.3.3 货物运抵甲方后，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应指派代表共同验货。

5.3.4 如有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纪录，并由乙方先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然后再检查原因。

5.3.5 验收后，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无偿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5.3.6 乙方提供的货物形式、数量、品种、规格，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予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3.7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及规定，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如手机、香烟、打火机、绳索、管制刀具、现金等）进入监管区，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司机及车辆列入黑名单，按甲方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5.4 质量保证

5.4.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5.4.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5.4.3 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货物质量问题，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4.4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5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4.5 每批货物的交货日期应在产品生产日期（或出厂日期）的一个月内，且在交货后三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

5.4.6 甲方认为乙方供应商品达不到质量标准或存在假冒商品的，由乙方提供证明材料，需要鉴定的，第三方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所具备的知识产权为其合法所有或已从第三方合法获得，若因知识产权违法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七、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对因执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均应保密。

7.2 任何一方泄露对方商业信息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八、安全条款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按照法律规定，追求乙方刑事责任及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运送费、丧葬费等）。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乙方接中标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前缴至甲方指定账户，在合同履行完毕，货物无质量问题且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违约责任条款

10.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逾期交货货款的 30%，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10.3 甲方提前下达供货计划，乙方未按甲方计划组织供货，影响甲方使用的，乙方按 10.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投标货物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影响甲方使用或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不合格货物；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及时更换不合格货物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并扣除 3%-5% 的履约保证金，暂停期间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供货；如暂停供货期间，乙方仍未更换不合格货物或更换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解除条款

11.1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采购、运输，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11.2 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买方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如需对本合同做出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甲 方：

授权代表人：

日期：



乙 方：

授权代表人：

日期：

